

兰州财经大学文件

兰财大校发〔2017〕55号

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《来华留学生缴费及退费规定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兰州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生缴费及退费规定（试行）》
经2017年1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
遵照执行。

兰州财经大学（章）

2017年3月9日

抄送：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。

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年3月9日印发

兰州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生缴费及退费规定 (试行)

为规范和加强来华留学生经费的管理,根据《国家教育委员会、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教外来〔1998〕7号)、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教财〔2006〕2号)和《兰州财经大学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收费标准

(一) 报名费: 400 元(RMB)/人

(二) 学费标准:

1. 短期语言生(六个月之内): 1200 元(RMB)/人/月;
2. 长期语言生(六个月以上): 6000 元(RMB)/人/学年;
3. 学历生:

本科: 6000 元(RMB)/人/学年(文理科), 9000 元(RMB)/人/学年(艺术类);

硕士: 12000 元(RMB)/人/学年;

(三) 住宿费: 2000 元(RMB)/人/年。

第二条 缴费方式

(一) 报名费: 原则上应在入学申请时缴付, 确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在入学申请时缴付者可在征得国际教育学院(中亚商学院)同意后, 在到校后的第一周内缴清。不按规定缴费者, 不予注册。

(二) 学费:

1. 长期语言生: 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一周内必须一次性缴清本学年(两个学期)的学费。因故不能按时缴纳报名费和学费者,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 经国际教育学院(中亚商学院)同意后, 可以在到校后一个月内缴付。超过一个月仍不能缴付的, 劝其退学, 限期回国。

2. 短期语言生: 在到校后的第一周内必须一次性缴清全部费用。

(三) 住宿费: 所有长、短期语言生从到校当日起一周内缴纳住宿费用, 长期语言生必须按学期缴纳, 短期语言生必须一次性缴清全部住宿费用。否则按照留学生公寓临时客人住宿标准收费。

第三条 其他费用

(一) 报名费、保险费、体检费、教材费、居留许可办理费、被褥等床上用品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据实缴付。

(二) 在新学期开学两个月以后入学或休学后复学的语言生, 应该按照短期语言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; 第二学期开始, 按照长期语言生刚入学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住宿费按实际居住月数计算。

第四条 短期团组的缴费

短期团组缴纳费用的标准和方式, 按双方协议办理。

第五条 退费规定

(一) 报名费不予退还。

(二) 对已缴学费的退费依据实际学习时间, 按月(每年

按 10 个月) 计退剩余学费。

(三) 对已缴住宿费的退费(退房)按下列标准执行:

1. 长期语言生在五一、国庆长假不能退房;
2. 留学生在留学生公寓退房后, 凭开学时已缴住宿费发票可按实际房费与学校财务处结算, 退清住宿费余额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(中亚商学院)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